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全球大使語言學院	
負責人名銜	張美蘭 (Meran Rogers) 執行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母語為中文，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、有興趣教授美國小學年齡介於 5 歲至 9 歲之學生；</p> <p>(2) 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流利英文說寫能力。</p> <p>3、具有良好溝通、交流技巧，有興趣嘗試新事物及進行團隊合作者，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校方提供：</p> <p>1、寄宿家庭，包含獨立房間、3 餐及寄宿家庭至學校間往返交通(約值美金 900 元)。</p> <p>2、支付 J-1 簽證申請費。</p> <p>3、每月津貼 200 美元。</p> <p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p>1、全年醫療保險(約每月 120 美元)。</p> <p>2、SEVIS/VISA 申請費用(約 180 美元)。</p> <p>3、個人在美生活、娛樂、旅遊相關費用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1、每週工作時數：32 至 37 小時。 2、協助班級教師教學，為有需要學生提供額外協助。 3、課堂內僅以中文教學及將學生學習情形告知班級教師。 4、協助課堂管理、評量學生學習成果，辦理小學階段中華文化教學活動。 5、參與學校教學時間外之中文教學相關活動。</p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幼兒班至國小四年級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； (2) 英文自傳(含教學理念概述)； (3) 一封英文推薦信(含推薦人聯繫電話、電郵等)； (4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、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外，其餘資料及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 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 及 director@edutw.org。 (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) 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</p>	<p>1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董組長慶豐 電郵：director@edutw.org 電話：+1 (312) 6160805 傳真：+1 (312) 2971309 2、學校聯絡人：Meran Rogers (張美蘭) 電郵：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</p>